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277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

　　胡綵麟

　　蔡文桐

被　　告　蔡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12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威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698元（工資及烤漆2,214元、零件14,484元），嗣扣除與另一訴外人張慧雯與原告達成和解之金額6,000元後，向被告請求賠償10,698元等語。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否認有發生擦撞，當初員警說系爭車輛沒有痕跡等詞，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騎乘A車有於前開時間、地點碰撞系爭車輛等詞，雖據被告否認並辯以前詞。然查，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之監視器錄影，勘驗結果為：錄影時間12:50:12至12:50:17，可見被告騎乘A車與系爭車輛於同車道直行，A車在系爭車輛左後側位置，於系爭車輛剎車燈亮起時，A車約距系爭車輛不到1台機車距離，A車剎車後仍向前直行，並擦撞到系爭車輛左後車尾、左後側車身位置後停止等情，有本院115年9月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6頁），是依前開勘驗結果，顯見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堪以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系爭事故之發生等語，洵堪採信，被告徒辯以前詞，不足憑採。

四、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㈠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㈡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6,698元（工資及烤漆2,214元、零件14,484元），業據原告提出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21、23、25頁），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年11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9月25日，已使用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271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484÷（5+1）≒2,4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4,484－2,414）×1/5×（0+11/12）≒2,2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484－2,213＝12,271】。

㈢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2,271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2,214元，共計為14,485元（計算式：12,271元＋2,214元＝14,485元），併扣除原告前與訴外人張慧雯和解之金額6,000元後，原告得請求金額應為8,485元（計算式：14,485元-6,000元=8,485元）。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6日

（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